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暑修辦法(rc2)

86年9月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7年9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9年4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0年4月11日提教務會修正通過
95年3月22日提教務會修正通過
96年3月21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0月11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5月28日96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9月11日102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8日103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參加暑修：

1. 學生必修科目成績不及格須重修者。
2. 因轉學、轉系等特殊原因須重（補）修轉入年級前必修科目者。
3. 應屆畢業生須重（補）修後始可畢業者
4. 學生因系（所）停招，且必修課程停開致無法選課者。

第二條 本校暑修未開課或衝堂之科目，學生可提出申請並經系（所）主任同意，始可參加外校之暑（寒）修（限修二科，但應屆畢業生（含延修生）不受此限）。

第三條 凡申請同一必修科目重（補）修之學生，滿15名即可開班，如此重（補）修之學生全部均為應屆畢業生或延修生，則滿10名得以開班。若學生或相關單位願補足差額人數之學分費，經專案簽請教務單位同意者，得開班。

第四條 應屆畢業生（含延修生）欲修之科目於該部衝堂或未開課者，得申請參加跨部署修，但以三個科目為限。

第五條 凡參加重（補）修之學生，每學年度以不超過十學分為限，但應屆畢業生得酌增五學分。

第六條 學生辦理選課且經審核符合修課資格者，應依規定時間繳納學分費，以完成選課。暑修不辦理加退選課程；學生選課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退費。

第七條 參加暑修學生應攜帶學生證上課備查，凡冒名頂替上課或考試，既經發現，依校規一律以勒令退學處分。

第八條 凡有成績未達參加暑修之最低分限制，或已修且及格之學生以欺騙的行為達到參加暑修或使該科目能開班者，一經查獲，除依校規議處外，立即停止該生暑修資格，對因此而造成未達最低開班人數之科目予以停開，該生所繳交之暑修費用概不退還。

第九條 學生因系科停招，且必修課程停開致無法選課者，經系（科）主任同意

及教務單位複核通過者得參加該停開課程之暑修，不受本辦法第二條規定之限制。

第十條 學生暑修選課成績考查規定如下：

- (一) 學生成績考查，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二) 成績及格或不及格，均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
- (三) 暑修所修學分不與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暑修成績亦不得與學期成績平均合併核計，惟暑修所修學分數及成績應併入畢業成績計算。

第十一條 本校專任教師於日間部及進修推廣處學制時間之暑修課程授課鐘點每週合計至多以六小時為限，而課程如因實際需要不可分割致授課時數超過六小時，得以實際授課時數支給鐘點費，但合計不得超過七小時。唯具有公職之兼任教師於上班時間內兼課鐘點每週至多以四小時為限。超授時數部份視為義務教學。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